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6月1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6月17日）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01,975,579	31.15
2	南方水泥有限公司	140,551,698	14.50
3	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100,715,656	10.39
4	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3,334,221	1.38
5	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11,757,305	1.21
6	俞聪	9,751,857	1.01
7	俞孟琼	9,751,857	1.01
8	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	6,918,720	0.71

	员工持股计划		
9	杭玉夫	5,092,443	0.53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4,437,060	0.46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)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01,975,579	31.15
2	南方水泥有限公司	140,551,698	14.50
3	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100,715,656	10.39
4	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13,334,221	1.38
5	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11,757,305	1.21
6	俞聪	9,751,857	1.01
7	俞孟琼	9,751,857	1.01
8	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	6,918,720	0.71
9	杭玉夫	5,092,443	0.53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4,437,060	0.46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18日